

#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花都府行复[2021]061号

申请人：杨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杨某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投诉举报答复一案，本府依法受理后，进行了调查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1年4月9日作出的《关于杨某投诉广州市花都区XXX快餐店涉嫌违法事项的复函》的具体行政行为，现申请复议。

事实和理由：

申请人于2021年3月15日在被投诉举报人经营的美团外卖点了一份宣传止咳润肺、补肺润肠的铁皮石斛花旗参炖菜干猪肺汤。花费8.8元。后发现汤无此功效，并非药品。而商家店内其他产品也含大量虚假宣传的信息。投诉举报至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3月29日收到被申请人作出的受理告知函。

2021年4月9日，被申请人作出《关于杨某投诉广州市花都区XXX快餐店涉嫌违法事项的复函》：鉴于该快餐店不在注册登记住所经营，被举报人无法查找，无法核实被投诉的违法行为，我局决定中止调查，不予立案处理。

申请人对此不服，理由如下：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的；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因此，该案件中止调查是合情合理，但是对其不予立案属于办案流程不合法。

立案只需对案件进行初步审查，只需初步证据证明被举报人可能涉嫌违法行为即可立案，想办法调查取证收集证据是之后的事。且这不是已经于2021年3月29日告知已经受理案件。怎么又是不予立案？第四十三条：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那么案件都没立案，谈何恢复案件调查，对于本案正确流程应当是：审查投诉举报信，投诉举报人提供有基础证据。立案。发现被投诉举报人下落不明，中止案件。找到被调查人，恢复案件。继续调查，继续调解，作出是否处罚决定，结案。

被申请人在办案过程中对是否立案前后矛盾。办案流程错误。

综上所述，请求复议机关“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在举证责任方面，不违反《行政复议法》第 28 条第一款第四项，《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 46 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 1 条、第 3 条 3 第 6 条。

在确认是否存在利害关系时，不违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举报人对行政机关就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或者不作为行为不服是否具有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问题的答复》，《指导案例 77 号：罗镛荣诉吉安市物价局物价行政处理案》。

在出现法律法规相冲突时，不违背《立法法》第 88 条，第 89 条，第 91 条，第 92 条。

在适用法律原则行使自由裁量权时，不违背《法理学至法律原则的适用条件》的三条原则的前提下，依据《行政复议法》第 28 条第一款，《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 45 条，撤销被申请人在 2021 年 4 月 9 日作出的《关于杨某投诉广州市花都区 XXX 快餐店涉嫌违法事项的复函》的不予立案决定，责令其对申请人投诉举报事项立案调查。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

（一）信息来源及现场检查 and 调查情况

1. 答复人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收到申请人的举报线索(编

号：1440114002021011323544916），反映被举报人广州市花都区 XXX 快餐店涉嫌虚假宣传，要求我局调解、查处、奖励及回复。

2. 答复人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到被举报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广塘村检查，现场未找到“广塘村东商业街 XX 号 XXX”的地址。经联系新雅街广塘村治保会，在该单位人员配合下，我执法人员在广塘村调查寻找，未找到上述地址及被举报人踪影。

3. 经执法人员查询系统，发现“广州市花都区 XXX 快餐店”已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核准注销，被举报人已不存在。

## （二）事实的认定及答复情况

1. 根据前述情况，答复人认定事实如下：被举报人已注销登记，且未找到实际经营地址，因无法核实被举报人具体情况及违法事实，我局认为该案无明确的案件当事人，决定不予立案。

（一）2. 我局于 2021 年 4 月 9 日作出《关于杨某投诉广州市花都区 XXX 快餐店涉嫌违法事项的答复》，告知申请人我局的处理决定，并告知其如有新情况新线索，可再行向我局反映。我局答复中所述的“中止调查”是指中止对该举报线索的调查，并非《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所指的立案调查之后的“中止调查”。

二、法律适用正确、处理得当

（二）申请人杨某举报的事项是要求对被举报人的违法行为进行调解、查处、奖励及回复。

（三）被举报人早已注销，且无法找到被举报地址，属于无明确案件当事人的情形，我局决定不予立案，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程序合法

答复人依法依时受理申请人杨某的举报申请，并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答复人于2021年3月29日收到申请人提出的投诉举报线索，于2021年4月9日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并于作出书面答复给申请人，符合《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的要求。

综上所述，答复人在处理投诉举报过程中，积极履行法定职责，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受理决定并答复办理情况，依法依规对申请人的举报进行处理并作出答复，以上事实充分证明答复人不存在申请人复议反映的问题。为维护行政执法权的权威性和严肃性，请求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维持答复人的处理决定并驳回申请人的请求。

本府查明：

2021年3月29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举报信，申请人反映被举报人广州市花都区XXX快餐店的营业执照已被注

销，但还在美团平台经营，涉嫌无证经营，且该店销售的“铁皮石斛花旗参炖菜干猪肺汤”宣传有“止咳润肺、补肺润肠”的功效，后申请人发现汤无此功效，同时店内其他食品含有大量虚假宣传信息，涉嫌虚假宣传，要求被申请人调解、查处、奖励及回复。

2021年4月2日，被申请人派执法人员前往被举报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广塘村进行检查，现场未找到“广塘村东商业街XX号XXX”的地址及被举报人。被申请人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现被举报人“广州市花都区XXX快餐店”已于2019年6月30日核准注销。2021年4月9日，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和《关于申请人举报广州市花都区XXX快餐店涉嫌违法事项的答复》。申请人对该投诉举报答复不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以上事实有举报信、举报单、产品订单截图、涉案产品网页宣传截图、涉案产品照片、现场笔录、证据提取（复制）单、现场检查照片、见证人工作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不予立案审批表、《关于杨某投诉广州市花都区XXX快餐店涉嫌违法事项的答复》等相关证据为证。

本府认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二款“投诉由被投诉人实际经营地或者住所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以及通过自建网站、其他网络服务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电子

商务经营者的投诉，由其住所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对平台内经营者的投诉，由其实际经营地或者平台经营者住所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以及第二十五条“举报由被举报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处理涉案投诉举报的职权。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及《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被申请人于2021年3月29日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信后，于2021年4月2日进行了核查，并于2021年4月9日作出了不予立案的决定，并于同日告知了申请人，程序合法。经被申请人核查，因被投诉举报人早已注销，在相关地址没有找到被投诉举报人，申请人举报的事实无法查实，被申请人决定对申请人举报事项不予立案处罚，并无不当。申请人请求撤销涉案举报答复并重新处理，理据不足，本府不予支持。

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投诉举报事项后，进行了相关调

查处理，并在上述法定期限内将处理结果答复申请人，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申请人把被申请人处理投诉举报的流程与查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流程相互混淆，认为受理了投诉举报等同于立案，属于认识错误，本府不予支持。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府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申请人举报广州市花都区XXX快餐店涉嫌违法事项的答复》。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二日